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廣東信宜 9.21 事件民事案件有關情況的公告

2010 年 9 月 21 日信宜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信宜紫金”）銀岩錫礦高旗嶺尾礦庫受“凡亞比”颱風極端氣候影響漫壩決口，造成當地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當地政府及受災人員以信宜紫金等涉案單位為被告向信宜市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此前已持續發佈公告向市場披露相關案情。

2011 年 12 月 27 日信宜市人民法院開庭審理了信宜紫金銀岩錫礦高旗嶺尾礦庫直接下游的達垌村五宗構築物倒塌損害責任案（（2011）信法民初字第 43、51、55、56、61 號），考慮到案件訴訟程序較長，不利於受災群眾儘快得到賠償，為共同維護當地社會的穩定與和諧，信宜紫金向信宜市人民法院提出調解的要求。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信宜市人民法院的主持下，信宜紫金與上述 5 宗案件的原告達成調解協定，合計賠償原告方人民幣 3,183,061.97 元（含先予執行的人民幣 320,000 元），另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 25,415 元。

本公司關注到境內外媒體對相關案件庭審情況及原告方訴訟理由和訴訟請求的報導，其中涉及本公司對信宜紫金“虛假出資、抽逃註冊資本”和“信宜紫金公司財產不能獨立於股東財產”等涉及“法人人格否認”的問題，本公司及信宜紫金認為這完全罔顧事實，將在後續案件的審理中依法據理提出抗辯，同時將就後續案件所涉及的信宜市石花地水電站質量及潰壩的原因再次依法申請司法鑒定，以釐清事實，明確責任，保護公司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和信宜紫金對受災群眾的賠償一直持積極態度。為儘快、穩妥解決 9.21 事件善後事宜，本公司及信宜紫金已先後向災民累計捐贈人民幣 5,150 萬元，同時通過多種渠道多次向廣東省有關方面提出由當地政府主導的統籌協商調解方式，以促進加快受災群眾的善後理賠，恢復災區正常的生產生活秩序。

本公司將根據案件的審理情況持續披露有關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12月3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